

证券代码：002267 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：2014—033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16,837,3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577	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304	西部信托有限公司
3	08*****115	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317	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325	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曜维

咨询电话：029-86156198

传真电话：

029-86156196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23日